

惠农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共 142 项）

一、行政许可（10 项）

号 序	职权名称		基本 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 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项 目	子 项						
1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0119011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年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p> <p>因特殊情况需要在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或者作业的，必须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或者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p> <p>第二十九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p> <p>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p> <p>第三十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p> <p>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照前款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p>	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工程设计方案许可。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不依法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的；未履行告知义务的；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或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要求的予以审批的；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在监管中未认真履行职责的；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号序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p>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设工程范围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建设工程所在地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联合组织实施；其中，特别重要的建设工程范围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p>		<p>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号 序	职权名称		基本 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 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项 目	子 项						
2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迁移、拆除、修缮审批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修缮审批	011901 2002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p> <p>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原址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保护措施，报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p> <p>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需要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必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必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需要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依照前款规定拆除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文物行政部门监督实施，对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p> <p>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p> <p>第三十二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予以补助。</p> <p>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具备修缮能力但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承担。</p> <p>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p> <p>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确保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p>	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修缮审批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不依法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的；未履行告知义务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要求的予以审批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在监管中未认真履行职责的；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号序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保护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隐患，防范安全风险，并督促指导不可移动文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履行保护职责。				

号 序	职权名称		基本 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 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项 目	子 项						
3	国有文 物保护 单位的 纪念建 筑物或 者古建 筑改变 其他用 途审批		011901 3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文物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改作其他用途的，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改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p>	对 县 级 国 有 文 物 保 护 单 位 的 纪 念 建 筑 物 或 者 古 建 筑 改 变 其 他 用 途 审 批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不依法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的；未履行告知义务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要求的予以审批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在监管中未认真履行职责的；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号 序	职权名称		基本 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 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项 目	子 项						
4	文物收 藏单位 借用或 交换文 物审批	非国有 文物收 藏单位 和其他 单位 举办展 览需借 用国有 馆藏文 物审批	011901 7002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 第四十条第三款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对非国 有文 物收 藏单 位和 其他 单 位 举 办 展 览 需 借 用 国 有 馆 藏 文 物 审 批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不依法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的；未履行告知义务的；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或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要求的予以审批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在监管中未认真履行职责的；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号 序	职权名称		基本 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 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项 目	子 项						
5	博物馆 处理不够入藏 标准、无保存 价值的文物或 标本审批		011902 3000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决定》(2016年修正)</p> <p>第465项“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的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p> <p>第63项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下放到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p>	对 县 级 博 物 馆 处 理 不 够 入 藏 标 准、无 保 存 价 值 的 文 物 或 标 本 审 批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不依法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的；未履行告知义务的；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或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要求的予以审批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在监管中未认真履行职责的；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号 序	职权名称		基本 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 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项 目	子 项						
6	广播电 视类审 批	设置卫 星电视 广播地 面接收 设施 审批	012800 5002	<p>【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3号 修订)</p> <p>第七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p>	受理关于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申请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不依法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的；未履行告知义务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要求的予以审批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在监管中未认真履行职责任的；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据《关于市、惠农区事权划分的通知》（市党发[2004]145号）文件，此项行政权力暂由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行使，区商务和文化旅游局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2. 受理关于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申请

号序	职权名称		基本 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 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012800 5006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797号修订）</p> <p>第十五条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p> <p>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p>	对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不依法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的；未履行告知义务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要求的予以审批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在监管中未认真履行职责的；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p>1、依据《关于市、惠农区事权划分的通知》（市党发[2004]145号）文件，此项行政权力暂由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行使，区商务和文化旅游局配合开展相关工作。</p> <p>2、受理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核。</p>

号 序	职权名称		基本 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 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项 目	子 项						
		广 播 电 视 视 频 点 播 业 务 许 可 (乙种) 审 批	012800 5007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p> <p>附件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p>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2021年修正)</p> <p>第五条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p> <p>第六条第一款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两种。</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对 广 播 电 视 视 频 点 播 业 务 许 可 (乙种)审批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不依法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的;未履行告知义务的;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或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要求的予以审批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在监管中未认真履行责任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p>1、依据《关于市、惠农区事权划分的通知》(市党发[2004]145号)文件,此项行政权力暂由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行使,区商务和文化旅游局配合开展相关工作。</p> <p>2.受理关于广播电视视频播许可证(乙种)的申请</p>

号序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0128005008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797号修订)</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p>	对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不依法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的;未履行告知义务的;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或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要求的予以审批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在监管中未认真履行职责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据《关于市、惠农区事权划分的通知》(市党发[2004]145号)文件,此项行政权力暂由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行使,区商务和文化旅游局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2.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号 序	职权名称		基本 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 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项 目	子 项						
		卫星电 视广播 地面接 收设施 安装服 务许可	012800 5012	<p>【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3号修订)</p> <p>第三条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p> <p>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许可的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p> <p>【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再次修改)</p> <p>第四条第一款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p> <p>第二款 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卫星接收的安装施工及其配套供应、售后服务维修和卫星节目落地代理、收视授权等相关服务活动。</p> <p>第七条第一款 设立卫星地方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受理关 于卫星 电视广 播地面 接收设 施安装 服务的 申请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不依法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的；未履行告知义务的；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或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要求的予以审批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在监管中未认真履行职责的；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p>1、依据《关于市、惠农区事权划分的通知》（市党发[2004]145号）文件，此项行政权力暂由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行使，区商务和文化旅游局配合开展相关工作。</p> <p>2、受理关于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的申请。</p>

号 序	职权名称		基本 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 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项 目	子 项						
7	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核发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核发	0128014001	<p>【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3号 修订)</p> <p>第七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给发《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p> <p>【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 第11号)(2021修正)</p> <p>第五条第三款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检验合格后,由其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向当地国家安全机关通报《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办理发放情况信息。此种《许可证》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统一印制。</p>	受理关于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的申请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不依法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的;未履行告知义务的;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或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要求的予以审批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在监管中未认真履行职责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p>1、依据《关于市、惠农区事权划分的通知》(市党发[2004]145号)文件,此项行政权力暂由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行使,区商务和文化旅游局配合开展相关工作。</p> <p>2.受理关于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的申请</p>

号 序	职权名称		基本 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 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项 目	子 项						
8	经营高 危险性 体育项 目许可	无	013100 3000	<p>【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p> <p>（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p> <p>（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p> <p>【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23年第二次修订）</p> <p>第八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p> <p>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p> <p>附件1目录第69项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到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经营高 危险性 体育项 目许可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体育行政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依据中共 惠农区委 办公室区 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 于印发《惠 农区文化 旅游广电 局职能配 置岗位设 置和人员 编制规定 》的通知 （惠党办 发〔2024〕 42号）

号 序	职权名称		基本 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 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项 目	子 项						
9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无	013100 5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订）</p> <p>第一百零六条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一）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者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二）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三）制定通信、安全、交通、卫生健康、食品、应急救援等相关保障措施。</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p>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并予以公布。</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情况，新增行政许可事项“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由体育总局主管，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体育部门实施。</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26号）</p> <p>新增自治区体育局主管的“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事项。</p>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体育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依据中共惠农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惠农区文化旅游广电局职能配置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党办发〔2024〕42号）

号 序	职权名称		基本 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 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项 目	子 项						
10	临时占 用公共 体育场 地设施 审批	无	013100 4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订) 第八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及其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使用。 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超过十日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同意;超过三个月的,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 经批准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先行择地重建。</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情况,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修改为“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 附件1目录第70项:临时占用体育场地设施审批,下放到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26号) 将自治区体育局主管的“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修改为“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p>	临时占 公共体 育场地 设施审 批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体育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依据中共 惠农区委 办公室区 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 于印发《惠 农区文化 体育旅游 广电局职 能配置岗 位设置和 人员编制 规定》的通 知(惠党办 发〔2024〕 42号)

二、行政处罚（114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	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0219001000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 第797号 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p>依据《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关于调整清回权力清单》的处罚权由统一文化广电局行使。</p> <p>以下事项同上</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0219002000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 第797号 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行政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内容的信息的处罚	0219003000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 第797号 修订）</p> <p>第三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上网消费者有前款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p>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内容的信息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内容的信息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经营非网络游戏等行为的处罚	0219004000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 第797号 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p>	对行政区域内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经营非网络游戏等行为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等行为的处罚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文化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2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规接入互联网、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0219005000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 第797号 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p>	对行政区域内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规接入互联网、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规接入互联网、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未予制止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文化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2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021900 6000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 第797号 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p>	对行政区域内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发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等违法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7	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0219007000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p>	对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8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021900 8000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p> <p>第十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文件：（一）备案表；（二）章程；（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四）域名登记证明；（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p> <p>第二十二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p>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等行为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9	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未标明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0219009000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p> <p>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p>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未标明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0	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处罚	0219010000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p> <p>第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p> <p>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p> <p>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p>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的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1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和旅游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处罚	021901 1000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p> <p>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p> <p>文化和旅游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和旅游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和旅游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p> <p>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p>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021901 2000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p> <p>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和旅游部进行内容审查。</p> <p>文化和旅游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和旅游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和旅游部撤销其批准文号。</p> <p>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p>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的责任。</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3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旅游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0219013000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p> <p>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和旅游部进行内容审查。</p> <p>文化和旅游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和旅游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p> <p>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p>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p>的责任。</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4	经营性、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旅游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021901 4000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p> <p>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二十八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p>	对经营性、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旅游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经营性、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5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处罚	0219015000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p> <p>第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p> <p>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6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021901 6000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p> <p>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十九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p> <p>第三十条 经营性互联网</p>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7	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或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021902 4000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p>第八条第一款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p>【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p>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或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或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年国务院文化和旅游部令第9号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二十条 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二十一条 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p> <p>在上述场所举办驻场涉外演出,应当报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批。</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二十三条 在演播厅外从事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8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等的处罚	0219025000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p>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和旅游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p>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等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五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p> <p>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六条第三款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p> <p>【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年国务院文化和旅游部令第 9 号修订）</p> <p>第十五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向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文件。</p> <p>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当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文件。</p> <p>对经批准的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活动，演出举办单位还应当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文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演出活动</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不得举行。</p> <p>《条例》第二十条所称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是指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营业性演出活动。</p> <p>《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所称演出场所合格证明，是指由演出举办单位组织有关承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作出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p> <p>申请举办需要未成年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有效期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九条 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有效期内增加演出地的，举办单位或者与其合作的具有涉外演出资格的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在演出日期10日前，持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和</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文件，到增加地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9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等的处罚	021902 6000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p> <p>【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国务院文化和旅游部令第9号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p>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等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p> <p>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办理演出申报手续；（二）安排演出节目内容；（三）负责演出活动的整体筹备和实施；（四）确定演出票价并负责演出活动的收支结算；（五）依法缴纳或者代扣代缴有关税费；（六）接受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七）其他依法需要承担的义务。</p> <p>第二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20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处罚	0219027000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p> <p>第四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p>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的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21	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假唱欺骗观众等情形的处罚	0219028000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范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p>	对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假唱欺骗观众等情形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假唱欺骗观众等情形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文化和旅游部令第9号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p> <p>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的责任。</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22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021902 9000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23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0219030000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p>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p>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24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个人演员、个人演出经纪人等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的处罚	021903 1000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纪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个人演员、个人演出经纪人等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个人演员、个人演出经纪人等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p> <p>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p> <p>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p>		<p>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25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021903 2000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p> <p>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对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票造成严重后果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26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021903 4000	<p>【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文化和旅游部令第9号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营业性演出活动经批准后方可出售门票。</p>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27	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处罚	021903 5000	<p>【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文化和旅游部令第9号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p> <p>前款所称假唱、假演奏是指演员在演出过程中，使用事先录制好的歌曲、乐曲代替现场演唱、演奏的行为。</p> <p>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唱、演奏行为进行监督，并作出记录备查。记录内容包括演员、乐队、曲目的名称和演唱、演奏过程的基本情况，并由演出举办单位负责人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p>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28	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021903 6000	<p>【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文化和旅游部令第9号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29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0219037000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p> <p>【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年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10号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采取责令关闭等方式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予以没收；符合严重失信主体情形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认定并实施相应信用管理措施。</p>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30	娱乐场所实施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等行为的处罚	021903 8000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p> <p>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五）赌博；（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p> <p>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p> <p>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对娱乐场所实施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等行为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娱乐场所实施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等行为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31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处罚	021903 9000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p>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32	歌舞娱乐场所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曲库连接及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等违规情形的处罚	0219040000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p> <p>（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连接的；</p> <p>（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p> <p>（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p> <p>（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p> <p>（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p> <p>第十三条 国家倡导弘扬民族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p> <p>（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p>	对歌舞娱乐场所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曲库连接及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等违规情形的处罚	<p>1. 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歌舞娱乐场所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曲库连接及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等违规情形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p> <p>【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年文化和旅游部令第10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p> <p>第二十条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一)播放、表演的节目不得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容；（二）不得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p> <p>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33	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或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等行为处罚	021904 1000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p>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或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等行为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或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等行为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34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行为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021904 2000	<p>【行政法规】(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 修订)</p> <p>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行为未按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p>【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年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10号 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p> <p>第二十三条 娱乐场所应当建立文化产品内容自审和巡查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管理在场所内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巡查情况应当记入营业日志。</p> <p>消费者利用娱乐场所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娱乐场所应当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p>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行为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行为未按规定报告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35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等标志的处罚	0219043000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年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10号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p> <p>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举报电话。</p>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等标志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36	娱乐场所因违反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规定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处罚	0219044000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p> <p>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p>	对娱乐场所因违反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规定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娱乐场所因违反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规定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37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査的游戏游艺设备及奖品目录未报当地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等处罚	021904 5000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p> <p>（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p> <p>（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p> <p>（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p> <p>（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p> <p>（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p> <p>【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年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10号修订）</p> <p>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p>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査的游戏游艺设备及奖品目录未报当地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等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査的游戏游艺设备及奖品目录未报当地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p> <p>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査的游戏游艺设备;(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38	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0219046000	<p>【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和旅游部令第10号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p>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39	娱乐场所未配合文化旅游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0219047000	<p>【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和旅游部令第10号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p>	对娱乐场所未配合文化旅游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娱乐场所未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40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0219048000	<p>【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p> <p>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p>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41	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或经营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艺术品的处罚	021904 9000	<p>【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第六条 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恐怖活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p>	对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或经营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艺术品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或经营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艺术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 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 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化传统的；（十）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十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七条 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一）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二）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三）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四）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p>		<p>的责任。</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42	艺术品经营单位存在误导消费者、伪造变造相关凭证、非法集资为目的或非法传销手段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经营行为的处罚	0219050000	<p>【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第八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售，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p>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存在误导消费者、伪造变造相关凭证、非法集资为目的或非法传销手段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经营行为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艺术品经营单位存在误导消费者、伪造变造相关凭证、非法集资为目的或非法传销手段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经营行为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43	艺术品经营单位未对所经营艺术品表明作者、年代尺寸等信息或未保留交易有关销售记录，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021905 1000	<p>【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九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p> <p>第十一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p>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对所经营艺术品表明作者、年代尺寸等信息或未保留交易有关销售记录，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艺术品经营单位未对所经营艺术品表明作者、年代尺寸等信息或未保留交易有关销售记录，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不符合规定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44	未经相关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或批准,从境外进口或者出口艺术品、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展示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单位或者个人传播进口艺术品的处罚	021905 2000	<p>【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p> <p>第十四条 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应当在艺术品进出口前,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一)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二)进出口艺术品的来源、目的地;(三)艺术品图录;(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p> <p>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五条 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应当由举办单位于展览日45日前,向展览举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一)主办或者承办单位的营业执照、对外贸易</p>	对未经相关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或批准,从境外进口或者出口艺术品、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展示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单位或者个人传播进口艺术品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经相关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或批准,从境外进口或者出口艺术品、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展示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单位或者个人传播进口艺术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二)参展的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参展单位的名录;(三)艺术品图录;(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p> <p>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p> <p>个人携带、邮寄艺术品进出境,不适用本办法。个人携带、邮寄艺术品超过海关认定的自用、合理数量,海关要求办理进出口手续的,应当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办理。</p> <p>以研究、教学参考、馆藏、公益性展览等非经营性用途为目的的艺术品进出境,应当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或者第十五条办理进出口手续。</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p>		<p>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 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 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45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违规施工，擅自迁移、拆除、修缮、重建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	021905 3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p> <p>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p>(一)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二) 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三) 未制定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或者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四)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五)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六)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经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七) 未取得文物保护</p>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违规施工，擅自迁移、拆除、修缮、重建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	<p>1. 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违规施工，擅自迁移、拆除、修缮、重建不可移动文物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八）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考古调查、勘探。</p> <p>损毁依照本法规定设立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擅自承担含有建筑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 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二）因修缮、保养、迁移、使用不可移动文物，改变不可移动文物原状的；（三）擅自变更已批准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方案施工的；（四）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报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46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等情形的处罚	021905 4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二)将建立博物馆、文物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改作企业资产经营,或者将其管理机构改由企业管理;(三)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四)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的用途。</p>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等情形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等情形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47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或违反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行为的处罚	021905 5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二)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三)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将馆藏文物赠与、出租、出售或者抵押、质押给其他单位、个人;(四)违反本法规定借用、交换馆藏文物;(五)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文物灭</p>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或违反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行为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或违反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行为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失、损毁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六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文物库房保管员工作变动时，应当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并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确认。</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48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0219056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第八十八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给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p>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49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0219057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海上执法机关追缴文物，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p>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50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021905 8000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51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0219059000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52	未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021906 2000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正）</p> <p>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后实施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活动范围涉及港务监督部门管辖水域的，必须报请港务监督部门核准，由港务监督部门核准划定安全作业区，发布航行通告。</p> <p>第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时，还必须遵守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遵守水下考古、潜水、航行等规程，确保人员和水下文物的安全；防止水体的环境污染，保护水下生物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不受损害；保护水面、水下的一切设施；不得妨碍交通运输、渔业生产、军事训练以及其他正常的水面、水下作业活动。</p> <p>第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作业限期改进或者给予撤销批准的行政处罚，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p>	对未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53	境外组织或个人到境内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违反规定的处罚	02 190630 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p> <p>第四十一条 境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境外个人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五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p> <p>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对境外组织或个人到境内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违反规定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境外组织或个人到境内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违反规定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54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021906 4000	<p>【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55	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等的处罚	021906 5000	<p>【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罚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p> <p>（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p> <p>（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p> <p>（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p>	对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等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56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未按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等的处罚	021906 6000	<p>【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四）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五）阻挠、抗拒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p>	对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未按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等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未按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等的处罚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57	建筑施工企业在建设工程施工中未采取保护措施,损坏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建筑物、场所、遗迹及其附属物的处罚	02190670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21年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相关的建筑物、场所、遗迹及其附属物予以保护。</p> <p>建筑施工企业实施工程建设涉及前款规定的建筑物、场所、遗迹及其附属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p>	对建筑施工企业在建设工程施工中未采取保护措施,损坏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建筑物、场所、遗迹及其附属物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建筑施工企业在建设工程施工中未采取保护措施,损坏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建筑物、场所、遗迹及其附属物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58	损毁或者侵占国有或者他人所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资料、实物、建筑物、场所的处罚	02190680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21年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资料、实物、建筑物、场所、遗迹及其附属物。</p> <p>携带自治区珍贵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实物出境的,应当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对损毁或者侵占国有或者他人所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资料、实物、建筑物、场所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损毁或者侵占国有或者他人所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资料、实物、建筑物、场所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59	损坏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资料、实物、建筑物、场所及其附属物的处罚	021906 90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21年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资料、实物、建筑物、场所、遗迹及其附属物。</p> <p>携带自治区珍贵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实物出境的,应当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对损坏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资料、实物、建筑物、场所及其附属物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损坏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资料、实物、建筑物、场所及其附属物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60	对旅行社未按规定安排领队导游提供服务，未支付导游服务费，要求导游垫付或收取费用等情形的处罚	022400 1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正)</p> <p>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p> <p>(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p> <p>(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p> <p>(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p>	对旅行社未按规定安排领队导游提供服务，未支付导游服务费，要求导游垫付或收取费用等情形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旅行社未按规定安排领队导游提供服务，未支付导游服务费，要求导游垫付或收取费用等情形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旅游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61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以及未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处罚	022400 2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正)</p> <p>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p> <p>(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p> <p>(三)未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p> <p>【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42号修改)</p> <p>第三十八条 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其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应当符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接待服务能力的要求。</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p>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以及未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以及未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旅游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62	对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违规活动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022400 3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正)</p> <p>第十六条 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p> <p>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p> <p>第五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p> <p>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对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违规活动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违规活动未履行报告义务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旅游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63	对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等行为的处罚	022400 4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正)</p> <p>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p> <p>(二)拒绝履行合同的;</p> <p>(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p>	对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等行为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等行为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旅游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64	对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处罚	022400 5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正)</p> <p>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对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旅游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65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022400 6000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 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原许可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p> <p>（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分社所在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p>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旅游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66	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行为的处罚	0224007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正)</p> <p>第一百零四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行为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行为的处罚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旅游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67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处罚	0224008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正)</p> <p>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p>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旅游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68	导游、领队违规私自承揽业务、导游向旅游者索取小费行为、导游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处罚	022400 9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正)</p> <p>第一百零二条第二、三款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p>	对 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导游向旅游者索取小费行为、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导游、领队违规私自承揽业务、导游向旅游者索取小费行为、导游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旅游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69	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0224010000	<p>【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p> <p>第二十四条 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导游应当立即采取下列必要的处置措施：</p> <p>（一）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情况紧急或者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时，可以直接向发生地、旅行社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相关部门报告；</p> <p>（二）救助或者协助救助受困旅游者；</p> <p>（三）根据旅行社、旅游主管部门及有关机构的要求，采取调整或者中止行程、停止带团前往风险区域、撤离风险区域等避险措施。</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p>	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旅游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 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 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三十四条 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p> <p>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p> <p>第三十五条 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p>		<p>的责任。</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 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 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70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获取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处罚	022401 1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p> <p>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p> <p>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p> <p>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对辖区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获取不正当利益行为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旅游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71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行为的处罚	022401 2000	<p>【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44号)</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旅行社应当按要求将本单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报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p>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行为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行为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旅游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72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0224013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一)境内旅游；(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四)入境旅游；(五)其他旅游业务。</p> <p>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对辖区内旅行社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行为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旅游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 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73	对网络旅游经营者未公开相关信息的处罚	022401 40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2020年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网络旅游经营者未在其网站首页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许可证、支付方式、风险提示等信息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对辖区内网络旅游经营者未公开相关信息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网络旅游经营者未公开相关信息的处罚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旅游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74	对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0224015000	<p>【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p> <p>第五十条 旅行社应当妥善保存《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核查。</p> <p>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p> <p>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对辖区内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旅游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75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0224016000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 修订）</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p> <p>（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p> <p>（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p>	对辖区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和费用，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旅游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76	对旅行社擅自引进外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0224017000	<p>【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42号修改)</p> <p>第十二条第三款 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p> <p>第二十三条 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一)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二)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p> <p>没有同级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向上一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p>	对辖区旅行社擅自引进外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旅游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77	对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处罚	0224018000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对辖区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旅游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78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0224019000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 修订）</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对辖区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旅游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79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0224020000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对辖区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旅游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80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处罚	0224021000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 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对辖区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旅游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81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处罚	022402 2000	<p>【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42号修改）</p> <p>第四十条第二款 旅行社对接待旅游者的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将旅游目的地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告知旅游者。</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p>（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p>	对辖区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旅游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82	对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的处罚	0224023000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p> <p>【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不得因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等情形,以任何借口、理由,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p>	对辖区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旅游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83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022402 4000	<p>【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p>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旅游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84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0224026000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 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对辖区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旅游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85	对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0224027000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的;</p>	对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旅游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86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领队未按规定处置并及时报告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情形的处罚	0224028000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 修订）</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p> <p>（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p>	对辖区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领队未按规定处置并及时报告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领队未按规定处置并及时报告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情形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旅游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87	旅游景区违法接待旅游者的或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无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正)</p> <p>第一百零五条 景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六个月。</p>	对旅游景区违法接待旅游者的或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旅游景区违法接待旅游者的或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旅游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自治区指导目录无,我区保留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88	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022803 4000	<p>【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21年修订）</p> <p>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存在无证无照经营情形的，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p>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等行为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依据《关于市、惠农区事权划分的通知》（市党发[2004]145号）文件，此项行政权力暂由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行使，区商务和文化局配合开展工作。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89	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等行为的处罚	022803 6000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797号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p> <p>(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p> <p>(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p> <p>(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p> <p>(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p>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等行为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等行为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依据《关于市、惠农区事权划分的通知》(市党发[2004]145号)文件，此项行政权力暂由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行使，区商务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开展工作。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90	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等行为的处罚	0228037000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797号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等行为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等行为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依据《关于市、惠农区事权划分的通知》（市党发[2004]145号）文件，此项行政权力暂由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行使，区商务和文化局配合开展工作。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方式	备注
91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播映的电视节目不符合电视节目录像制品的规定或未完整地直接接收等行为的处罚	022803 8000	<p>【部门规章】《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国务院令703号修正）</p>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p> <p>（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p> <p>（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p> <p>（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p>	对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播映的电视节目和录像制品的规定或未完整地直接接收等行为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播映的电视节目不符合电视节目录像制品的规定或未完整地直接接收等行为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依据《关于市、惠农区事权划分的通知》（市党发[2004]145号）文件，此项行政权力暂由市新闻出版广电局行使，区商务和文化旅游局配合开展工作。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六条 当事人对广播电视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上一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1个月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92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022803 9000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797号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依据《关于市、惠农区事权划分的通知》(市党发[2004]145号)文件,此项行政权力暂由市新闻出版广电局行使,区商务和文化旅游局配合开展工作。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93	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022804 8000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22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2号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资料、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四）营业场所、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五）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p>	对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等行为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依据《关于市、惠农区事权划分的通知》（市党发[2004]145号）文件，此项行政权力暂由市新闻出版广电局行使，区商务和文化旅游局配合开展工作。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94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0228050000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21年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 第9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行为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依据《关于市、惠农区事权划分的通知》（市党发[2004]145号）文件，此项行政权力暂由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行使，区商务和文化局配合开展工作。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方式	备注
95	视频点播业务开办机构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022805 1000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订）</p> <p>第十八条 开办机构变更许可证登记项目、股东及持股比例的，应提前六十日报原发证机关批准。</p> <p>第十九条 开办机构的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节目总编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应在三十日内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p> <p>第二十一条 视频点播节目禁止载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二十四条 引进用于视频点播的境外影视剧，应按有关规定报广电总局审查。</p> <p>第二十五条 用于视频点播的节目限于以下5类： （一）取得《电视剧发行许</p>	对视频点播业务开办机构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视频点播业务开办机构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等行为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依据《关于市、惠农区事权划分的通知》（市党发[2004]145号）文件，此项行政权力暂由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行使，区商务和文化旅游局配合开展工作。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可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影视剧；</p> <p>(二)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作、播出的节目；(三)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制作的节目；(四)经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的境外广播电视节目；(五)从合法途径取得的天气预报、股票行情等信息类节目。</p> <p>第二十八条 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应当与广电总局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实现联网；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应当与所在地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实现联网。</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五)违反本办法第十</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96	对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022805 2000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订）</p> <p>第二十条 宾馆饭店不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p> <p>宾馆饭店同意其他机构作为开办主体在本宾馆饭店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应对其经营活动进行必要的监督。</p> <p>如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对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依据《关于市、惠农区事权划分的通知》（市党发[2004]145号）文件，此项行政权力暂由市新闻出版广电局行使，区商务和文化旅游局配合开展工作。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97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022805 3000	<p>【部门规章】《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1年修订）</p> <p>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是指依法设立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向用户提供服务的活动。</p> <p>第七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p>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向用户提供的业务质量指标和服务质量指标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p> <p>第八条第一款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p> <p>第九条 除下列情况外，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得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一）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法做出的决定；（二）信号源不符合传送条件或者已停止播出的；（三）与节目提供方的协议有效期满或者节目提供方承担违约责任；（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p>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等行为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依据《关于市、惠农区事权划分的通知》（市党发[2004]145号）文件，此项行政权力暂由市新闻出版广电局行使，区商务和文化旅游局配合开展工作。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基本收视频道数量。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于当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p> <p>第二十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规范方面的培训。</p> <p>第二十九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p> <p>第三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本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自查，并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p>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每年将自查情况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向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p> <p>第四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98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未提前30日通知所涉及用户等行为的处罚	022805 4000	<p>【部门规章】《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1年修订）</p> <p>第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应当至少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公告或者通知有关用户，并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p> <p>第二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更改、调整数字广播电视频道序号，或者因系统设备及线路计划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应当提前72小时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影响用户的时间超过24小时的，应当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告。</p> <p>前款规定的原因消除后，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恢复服务。</p> <p>第二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因其它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使用的，可以不予公告，但应当在用户咨询时告知原因。</p> <p>第四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p>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未提前30日通知所涉及用户等行为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未提前30日通知所涉及用户等行为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依据《关于市、惠农区事权划分的通知》（市党发[2004]145号）文件，此项行政权力暂由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行使，区商务局和文化旅游局配合开展工作。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规定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99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022805 5000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p> <p>第二十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的；</p> <p>（三）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p>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等行为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依据《关于市、惠农区事权划分的通知》（市党发[2004]145号）文件，此项行政权力暂由市新闻出版广电局行使，区商务和文化旅游局配合开展工作。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00	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0228056000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等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对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等行为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依据《关于市、惠农区事权划分的通知》（市党发[2004]145号）文件，此项行政权力暂由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行使，区商务和文化局配合开展工作。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01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022805 7000	<p>【部门规章】《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8号）</p> <p>第十六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为用户提供7×24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其中故障报修应当提供7×24小时人工服务。</p> <p>第十七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接到用户故障报修后，需要上门维修的，应当自接报后二十四小时内与用户预约上门维修时间。</p> <p>第十八条 城镇用户的网络和设备故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二十四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修复；农村或者交通不便地区用户的故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七十二小时内修复。</p> <p>第二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委派的上门维修人员应当遵守预约时间，出示工作证明并佩戴本单位标识，爱护用户设施。需要收取费用的，应当事先向用户说明。</p> <p>第二十五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投诉处理机制，形成包</p>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违规行为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依据《关于市、惠农区事权划分的通知》（市党发[2004]145号）文件，此项行政权力暂由市新闻出版广电局行使，区商务局和文化旅游局配合开展工作。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括受理、调查、处理、反馈、评估、报告、改进、存档等环节的完整工作流程。对用户关于服务的投诉，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答复。</p>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收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设立的投诉处理机构转来的用户投诉后，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投诉处理事宜；不能按时完成的，应当向有关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投诉处理机构提前说明情况。</p> <p>第二十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规范方面的培训。</p> <p>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02	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传输线路设施安全等行为的处罚	022805 8000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95号）</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广播电视设施的规划和保护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并加强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所管辖的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工作，并采取保护措施，确保广播电视设施的安全。</p> <p>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保护广播电视设施的义务。</p>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哄抢、私分、截留、破坏广播电视设施。</p> <p>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危害广播电视设施的行为，均有权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p>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传输线路设施安全等行为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传输线路设施安全等行为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依据《关于市、惠农区事权划分的通知》（市党发[2004]145号）文件，此项行政权力暂由市新闻出版广电局行使，区商务和文化旅游局配合开展工作。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和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擅自进行建设工程的，由城市规划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03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等行为的处罚	无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797号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等行为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等行为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依据《关于市、惠农区事权划分的通知》(市党[2004]145号)文件,此项行政权力暂由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行使,区商务和文化旅游局配合开展工作。</p> <p>自治区指导目录无,我区保留事项</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04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等禁止内容的节目的处罚	无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797号修订)</p> <p>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p> <p>(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四)泄露国家秘密的;(五)诽谤、辱他人的;(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污蔑暴力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对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等禁止内容的节目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等禁止内容的节目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依据《关于市、惠农区划分的通知》(市党[2004]145号)文件,此行政权力由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区商务局、文化旅游局配合开展工作。</p> <p>自指导目录保留事项</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05	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处罚	无	<p>[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订)</p> <p>第九条 安装、维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施工单位,应当符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规定的条件。</p> <p>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应当由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的机构提供安装和维修等相关服务。</p> <p>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p> <p>(一)对违反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三)对违反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五千元至三万元罚款;(四)对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p>	对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依据《关于市、惠农区事权划分的通知》(市党[2004]145号)文件,此项行政权力暂由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行使,区商务和文化旅游局配合开展相关工作。</p> <p>自治区指导目录无,我区保留事项</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06	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管理规定》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的处罚	无	<p>[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订)</p> <p>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p> <p>(一)对违反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三)对违反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五千元至三万元罚款;(四)对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p> <p>第十三条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不得违反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规定。</p>	对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管理规定》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管理规定》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依据《关于市、惠农区事权划分的通知》(市党[2004]145号)文件,此项行政权力暂由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行使,区商务和文化旅游局配合开展工作。</p> <p>自治区指导目录无,我留区保事项</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07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无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797号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依据《关于市、惠农区事权划分的通知》(市党[2004]145号)文件,此项行政权力暂由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行使,区商务和文化旅游局配合开展工作。</p> <p>自治区指导目录无,我留区保事项</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08	信息网络传播的视听节目出现违规内容的处罚	0228021000	<p>【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p> <p>【部门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2021年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专网及定向传</p>	对信息网络传播的视听节目出现违规内容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信息网络传播的视听节目出现违规内容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依据《关于市、惠农区事权划分的通知》（市党[2004]145号）文件，此项行政权力暂由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行使，区务和文化旅游局配合开展工作。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09	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安装服务机构和生产企业之间存在不当利益关联等行为的处罚	022803 5000	<p>【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订）</p> <p>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存在无证无照经营情形的，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p>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安装服务机构和生产企业之间存在不当利益关联等行为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安装服务机构和生产企业之间存在不当利益关联等行为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依据《关于市、惠农区事权划分的通知》（市党[2004]145号）文件，此项行政权力暂由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行使，区和旅游局配合开展工作。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10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机构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022804 9000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22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2号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p>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机构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机构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在执法过程中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程序违法等造成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果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6.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7.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依据《关于市、惠农区事权划分的通知》（市党发[2004]145号）文件，此项行政权力暂由市新闻出版广电局行使，区和文化旅游局配合开展工作。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11	对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为的处罚	0231006000	<p>【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4号修改）</p> <p>第二十七条 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p>	对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进行处罚	<p>1. 立案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体育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体育主管部门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依据中共惠农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文化旅游广电局配置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党办发〔2024〕42号）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关闭；逾期未关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二十八条 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关闭，吊销许可证照，五年内不得再从事该项目经营活动。</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12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挠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0231007000	<p>【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4号修改）</p> <p>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的处罚	<p>1.立案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体育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体育主管部门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依据中共惠农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文化旅游广电局职能配置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党办发〔2024〕42号）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13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不按规定经营行为的处罚	0231008000	<p>【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4号修改）</p> <p>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p> <p>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危害发生。</p> <p>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p> <p>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p>	对开展与公共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违规出租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体育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体育主管部门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依据中共惠农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文化旅游广电局职能配置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农办发〔2024〕42号）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 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 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14	对开展与公共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违规出租、侵占、破坏、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023100 9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订）</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并可处实际损失五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2号）</p> <p>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p>	对开展与公共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违规出租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罚	<p>1.立案责任：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体育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体育主管部门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依据中共惠农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文化旅游广电局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党办发〔2024〕42号）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 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 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三、行政强制（1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	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经营场所及专用工具、设备的查封或者扣押	0319001000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 第797号 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经营场所及专用工具、设备的查封或者扣押	<p>1. 催告责任：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2.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p> <p>3. 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p> <p>4. 执行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不符合条件实施查封、扣押的。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在。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露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 在查封、扣押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违法行使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依据《石嘴山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关于对《惠文化旅游广电局关于调权力清单》回复，行政强制一由市文化旅游广电行使。

四、行政检查（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监督检查	0619001000	<p>【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监督检查艺术考级活动。</p>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监督检查	<p>1. 检查责任：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p> <p>3.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 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2	对旅游市场的监督检查	0624001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负责旅游安全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履行旅游安全监管职责。</p> <p>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p>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p> <p>（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p> <p>（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p> <p>（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p>	对辖区内旅游市场的监督检查	<p>1. 检查责任：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对旅游市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p> <p>3.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 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3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含重要保障期)监督检查	0628001000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 第797号修订)</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p>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 第8号修改)</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在重要保障期的各项工作加强监督、检查。</p> <p>第三十五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履行下列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职责:</p> <p>(一)组织制定并实施运行维护规程及安全播出相关的技术标准、管理规范;</p> <p>(二)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播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播出事故隐患,督促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予以消除;</p> <p>(三)组织对特大、重大安</p>	对所属行政区域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含重要保障期)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1. 检查责任: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含重要保障期)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p> <p>3. 归档责任: 在监督检查后,对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 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全播出事故的调查并依法处理；</p> <p>（四）建立健全监测机制，掌握本行政区域内节目播出、传输、覆盖情况，发现和快速通报播出异态；</p> <p>（五）建立健全指挥调度机制，保证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和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p> <p>（六）组织安全播出考核，并根据结果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予以奖励或者批评。</p>					

五、行政确认（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项目传承人、代表性项目传承基地审定、认定	0719001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第十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将本行政区域内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p> <p>【国务院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p> <p>四、积极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p> <p>（四）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进一步完善评审标准，严格评审工作，逐步建立国家和省、市、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21年修订）第十六条 建立自治区、</p>	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项目传承人、代表性项目传承基地审定、认定	<p>1. 受理责任: 申请材料包括: (1) 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审定认定事项, 应当提供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 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 (2)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的, 应当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 (3)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项目传承人、代表性项目传承基地审定、认定的, 由主管的行政部门备案确认; (4) 其他认定的,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5) 有关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必要时征求相关专家意见, 征求意见不计入审查时限), 提出初审意见。</p> <p>2. 审查责任: 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符合要求的, 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认定。</p> <p>3. 决定责任: 做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 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履行审查义务, 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认定, 或者对不应认定予以认定的;</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导致文物损害的;</p> <p>4. 从事文物认定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 从事文物认定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 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市、县三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保护制度，将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p> <p>第十八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认定，实行专家评审制度。</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评审工作，并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p> <p>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评审认定管理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拟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进行评审。</p> <p>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将拟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向社会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二十日。</p> <p>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根据评审意见和公示结果，拟订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p>		<p>人或单位。</p> <p>4. 送达责任: 制作送达文书, 按规定送达申请人及组织。</p> <p>5. 事后管理责任: 对通过认定的, 整理归档文件、资料。</p> <p>6.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报评定办法》(宁政发〔2007〕89号)</p> <p>第十一条 自治区文化行政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九条规定的,送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专家评审委员会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评审出拟入选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项目。</p> <p>第十二条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将拟入选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30天。公示期满后,报自治区领导小组审核。</p> <p>第十三条 自治区领导小组对拟列入《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项目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布。</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2	文物认定	0719003000	<p>【部门规章】《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文化部令第46号）</p> <p>第三条第一款 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p> <p>第六条 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p> <p>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告知文物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依法承担的文物保护责任。</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整理并保存上述工作的文件和资料。</p> <p>第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p>	文物认定	<p>1. 受理责任: 申请材料包括: (1) 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 应当提供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 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 (2)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和定级的, 应当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 (3) 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的定级, 由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确认; (4) 其他文物的认定和定级工作,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5) 有关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必要时征求相关专家意见, 征求意见不计入审查时限), 提出初审意见。</p> <p>2. 审查责任: 按照不可移动文物和可移动的定级相关管理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符合要求的, 组织有关人员到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 应当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对该不可移动文物进行检测。</p> <p>3. 决定责任: 做出是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履行审查义务, 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认定, 或者对不应认定予以认定的;</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导致文物损害的;</p> <p>4. 从事文物认定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 从事文物认定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 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或单位。</p> <p>4. 送达责任: 制作送达文书, 按规定送达申请人及组织。</p> <p>5. 事后管理责任: 整理归档文件、资料, 对认定和定级的文物进行进行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3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并公布	0719004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十四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p> <p>省级、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p>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并公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责任: 根据规定,提出建设控制的划定方案。 2. 审核责任: 组织专家进行审核,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 最终决定建设控制的划定方案,公布划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实现信息公开。 4. 送达责任: 送达同意划定相关文书。 5. 事后监管责任: 严格按照执行。 6.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予以认定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文物损害的; 4. 从事文物认定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从事文物认定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 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4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划定、标志说明和记录档案	0719005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公布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明确管理责任人。</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不同文物的保护需要,制定文物保护单位 and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公告施行。</p> <p>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指导、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志愿者等参与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p> <p>第八条 第一款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p>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划定、标志说明和记录档案	<p>1. 制定责任: 根据规定,提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方案,记录档案。</p> <p>2. 审核责任: 组织专家进行审核,提出意见。</p> <p>3. 决定责任: 最终决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方案,记录档案予以公布,实现信息公开。</p> <p>4. 送达责任: 送达同意方案等相关文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 严格按照执行。</p> <p>6.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予以认定的;</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文物损害的;</p> <p>4. 从事文物认定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 从事文物认定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保护单位自核定公布之日起1年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5	社会体育指导员认定	0731003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订）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对全民健身活动进行指导。</p> <p>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规定。</p> <p>【部门规章】《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年体育总局令16号）</p> <p>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p> <p>（一）县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p> <p>（二）地（市）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p> <p>（三）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p> <p>（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p>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授予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包括申请书，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培训合格证书，或高等体育专业学历、体育教师、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教练员、优秀运动员资质证书，所在单位或体育组织的推荐信，申请晋升的需提交原技术等级证书，单项体育协会对申请人所传授的体育项目有技能标准要求的需提交该体育项目的技能培训合格证书，参加继续培训、工作交流和展示活动的证书或证明）；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三个月内做出批准授予的决定（对未予批准的询问和申诉，应当予以答复）。</p> <p>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授予的制发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证章；送达文书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 审核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 审核过程中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依据中共惠农区委办公室《惠农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职能配置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党办发〔2024〕42号）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6	裁判员认定	0731002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订） 第四十八条 国家实行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教练员职称等级和裁判员技术等级制度。</p> <p>【部门规章】《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体育总局发布国家体育总局令21号） 第十五条第二款 进行二级、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的地（市）、县级地方单项协会也应参照本章规定成立裁委会，裁委会名单向上一级地方单项协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本级裁委会原则上应由不少于3名一级（含）以上技术等级的裁判员组成； 第十七条 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年满18周岁中国公民，具备高中以上学历，能够掌握和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十八条 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有一定的裁判工作经验；任本项目三级裁判员满一定年限，能够掌握和正确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十九条 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备担任省</p>	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核发或者不予核发决定（不予核发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询问情况、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p> <p>3.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依据中共惠农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职能配置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党办发〔2024〕42号）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级体育竞赛裁判员的经历，任本项目二级裁判员满一定年限，能够掌握和准确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p> <p>第二十三条 各全国单项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同级地方单项协会可根据本项目、本地区开展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的条件，组织一级(含)以下的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p>					

六、其他类（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备案	10190 05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p> <p>第五十六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应当签订借用协议，协议约定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p> <p>第五十七条 已经依照本法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可以交换馆藏文物；交换馆藏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第五十八条 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五十五条至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借用、交换其馆藏文物。</p>	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备案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规定程序审查备案资料。</p> <p>3. 决定责任：审查通过的，出具备案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书面告知理由。</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并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 无法定依据实施备案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备案决定的； 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备案的； 备案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在备案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2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	1019006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p> <p>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报相应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县级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规定程序审查备案资料。</p> <p>3. 决定责任：审查通过的，出具备案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书面告知理由。</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并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p> <p>2. 无法定依据实施备案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备案决定的；</p> <p>3. 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备案的；</p> <p>4. 备案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在备案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3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1019007000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p> <p>第九条第二款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9号修订）</p> <p>第九条 第二款 个体演员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个体演出经纪人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明，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常驻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申请备案，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文化部设计，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印制。</p>	对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规定程序审查备案资料。</p> <p>3. 决定责任：审查通过的，出具备案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书面告知理由。</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并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p> <p>2. 无法定依据实施备案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备案决定的；</p> <p>3. 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备案的；</p> <p>4. 备案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在备案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4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10190 10000	<p>【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文化和旅游部令第9号修订）</p> <p>第九条 第一款 “依法登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证照之日起20日内，持证照和有关消防、卫生批准文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文化和旅游部设计，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印制。”</p>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规定程序审查备案资料。</p> <p>3. 决定责任：审查通过的，出具备案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书面告知理由。</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并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p> <p>2. 无法定依据实施备案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备案决定的；</p> <p>3. 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备案的；</p> <p>4. 备案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在备案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5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10190 11000	<p>【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p> <p>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p> <p>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p>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规定程序审查备案资料。</p> <p>3. 决定责任：审查通过的，出具备案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书面告知理由。</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并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p> <p>2. 无法定依据实施备案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备案决定的；</p> <p>3. 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备案的；</p> <p>4. 备案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在备案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6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备案	10190 12000	<p>【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改）</p> <p>第十七条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应当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报审批机关及承办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p>	承办单位在县（区）的，报当地县（市）文化旅游行政部门备案。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规定程序审查备案资料。</p> <p>3. 决定责任：审查通过的，出具备案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书面告知理由。</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并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p> <p>2. 无法定依据实施备案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备案决定的；</p> <p>3. 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备案的；</p> <p>4. 备案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在备案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7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考前备案	10190 13000	<p>【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改）</p> <p>第十八条 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开展艺术考级活动5日前，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报审批机关和艺术考级活动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p>	考场在县辖区内的，报当地县（市）文化旅游行政部门备案。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规定程序审查备案资料。</p> <p>3. 决定责任：审查通过的，出具备案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书面告知理由。</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并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p> <p>2. 无法定依据实施备案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备案决定的；</p> <p>3. 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备案的；</p> <p>4. 备案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在备案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8	旅游纠纷处理	10240 10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p> <p>第九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或者设立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受理机构接到投诉，应当及时进行处理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投诉者。</p> <p>第九十二条 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纠纷，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p> <p>（一）双方协商；</p> <p>（二）向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或者有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p> <p>（三）根据与旅游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p> <p>（四）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九十三条 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和有关调解组织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对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p>	接到投诉后，及时进行处理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投诉者	<p>1. 受理责任：接到投诉，填写旅游投诉记录，并作如下处理：</p> <p>（一）投诉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二）投诉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向投诉人送达《旅游投诉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本机构无管辖权的，应当以《旅游投诉转办通知书》或者《旅游投诉转办函》，将投诉材料转交有管辖权的旅游投诉处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并书面告知投诉人。</p> <p>2. 处理责任：对双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进行审查；有必要收集新的证据，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收集或者召集有关当事人进行调查；</p> <p>3. 决定责任：在受理旅游投诉之日起60日内，作出以下处理：</p> <p>（一）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制作《旅游投诉调解书》，载明投诉请求、查明的事实、</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 未持公正立场，偏袒一方的；</p> <p>3. 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调解的；</p> <p>4. 在处理旅游投诉中，发现被投诉人或者其从业人员有违法或犯罪行为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没有作出行政处罚、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或者移送司法机关的；</p> <p>5.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处理过程和调解结果，由当事人双方签字并加盖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印章；（二）调解不成的，终止调解，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应当向双方当事人出具《旅游投诉终止调解书》。调解不成的，或者调解书生效后没有执行的，投诉人可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4. 送达责任：达成调解的发放《旅游投诉调解书》，调解不成的发放《旅游投诉终止调解书》，在处理旅游投诉中，发现被投诉人或者其从业人员有违法或犯罪行为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或者移送司法机关。</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